(上接B38版)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23-006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21年12月3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和 2022年11月3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的要求,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号》(财会【2021】3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要求的时间实施。

5.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企业根据相关法规制度,通过内部结算中心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23-004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3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26人,其中合伙人166人,注册会计师94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1年度业务收入18.63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6.35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7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58.71亿元,收费总额2.48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沈文圣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2022年度签署了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政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2022年度签署了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洪

拟安排合伙人李洪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拟收费75万元,内控审计拟收费30万元,较上一期持平。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续聘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执业情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具备良好的诚信、足够的独立性和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并且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履行了各项职责,鉴于其工作能力和工作质量建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和业务能力进行了审核,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其从业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同意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大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23-007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或"胜利股份")2014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实施,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已完成,现将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4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资产重组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内容

上述重组过程中,刘宾、孙长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在胜利股份(包括胜利股份及其子公司、东泰燃气、东泰压缩,以下同)任职期间,除通过胜利股份从事业务之外,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胜利股份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顾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胜利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在辞职后两年内不从事上述业务。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公司2019年度第一大股东变更事项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

1.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内容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未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②本次权益变动后,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努力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将努力促使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③本次权益变动后,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日,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作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内容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胜利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承诺履行情况

①截至2021年11月3日,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作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自2021年11月3日起12个月内,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关联方期间,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2021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承诺内容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承诺如下:

①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00603.HK)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参股企业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上述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②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参股企业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上述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③许铁良先生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参股企业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内容

针对未来业务发展带来的潜在同业竞争,具体承诺如下:

①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00603.HK)、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在上市公司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区域内发现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时,本公司将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确保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以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②许铁良先生承诺

"在上市公司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区域内发现任何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将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确保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以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承诺在本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内容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承诺如下:

①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00603.HK)、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胜利股份的控制关系或影响力谋求与胜利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胜利股份的控制关系或影响力谋求与胜利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二、若发生确有必要或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与胜利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胜利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内部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胜利股份及胜利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上市公司胜利股份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②许铁良先生承诺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胜利股份的控制关系或影响力谋求与胜利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胜利股份的控制关系或影响力谋求与胜利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二、若发生确有必要或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与胜利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胜利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内部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胜利股份及胜利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上市公司胜利股份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7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贝肯能源(成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贝肯成都")与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正通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广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永升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创业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博达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博通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尤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签署《新疆昆仑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根据发起人协议,上述各方拟共同出资设立新疆昆仑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拾亿元整),贝肯成都拟认缴出资人民币43,0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43%。

2.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7318373651U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36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石勇

7、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6日

8、经营范围: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城市建设投资;土地开发;房屋设备租赁;工程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	100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新疆正通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新疆正通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2999344993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金西一街6200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21,836万元

6、法定代表人:李熙

7、成立日期:2011年6月24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月廷	7,873.30	36.06
李梅生	5,441.65	24.92
尚风有	3,854.95	17.65
欧阳良梅	810.55	3.71
张永斌	771.85	3.53
尹业才	715.95	3.28
其他	2,367.75	10.85
合计	21,836.00	100.00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新疆广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新疆广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7269784468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东郊路8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6,375万元

6、法定代表人:刘荣

7、成立日期:1995年1月7日

8、经营范围: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辅助活动;仪器仪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修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清洁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对石油新项目的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治理业;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监测;机械设备、化工产品、矿产品、石油制品、电子产品、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汽车、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种植业;劳务派遣;住宿业;打字、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田文广	1,339.46	21.01
刘荣	768.20	12.05
新疆广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95	10.54
新疆广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05	9.46
王秀华	422.57	6.63
阚学华	415.12	6.51
张成	414.58	6.50
聂正强	318.75	5.00
李学明	267.37	4.19
陈军	265.86	4.17
其他	888.09	13.94
合计	6,375.00	100.00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新疆永升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新疆永升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4789856470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100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4,512.1951万元

6、法定代表人:肖润国

7、成立日期:2006年6月7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酒店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肖润国	2,301.2195	51.00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10.9756	49.00
合计	4,512.1951	100.00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五)克拉玛依市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克拉玛依市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710756742J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胜利路85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王玉多

7、成立日期:1998年5月6日

8、经营范围:汽车维修及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地下水资源地质勘查、水文地质调查与堪查、工程地质调查与勘查、环境地质调查与勘查;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活动;地质工程技术服务、测绘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钻井用助剂生产与销售;水井钻探施工;对国内外油气资源的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施工劳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克拉玛依市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662.60	66.26
罗李强	193.40	19.34
其他	144.00	14.40
合计	1,000.00	100.00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六)克拉玛依创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克拉玛依创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710756726W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西北路17号(原风华粮店)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袁遵虎

7、成立日期:1998年5月12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试验机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遵虎	238.10	23.81
徐怿	218.10	21.81
陈启善	190.70	19.07
史建国	178.10	17.81
其他	175.00	17.50
合计	1,000.00	100.00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七)克拉玛依博达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克拉玛依博达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3MA78LXNP2G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油建北路8号(瑞银大厦208.209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徐军

7、成立日期:2020年4月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军	1,485.00	99.00
张新玉	15.00	1.00
合计	1,500.00	100.00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八)克拉玛依市尤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克拉玛依市尤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748657977W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永安新村26-57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13,107万元

6、法定代表人:曾强

7、成立日期:2003年4月15日

8、经营范围: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与维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强	12,927.00	98.63
吴开英	72.00	0.55
其他	108.00	0.82
合计	13,107.00	100.00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暂定):新疆昆仑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金龙大街3399号科创大厦五楼517室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4、出资方式:货币出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暂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及辅助活动,涵盖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相关的辅助活动,主要从事物探、钻井、录井、测井、压裂、试油和油田地面建设等。专用设备制造和物资生产销售,科学研究和实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油田建设所需物资供应等(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贝肯能源(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43,000.00	43.00
新疆正通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
新疆广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
新疆永升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
克拉玛依市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
克拉玛依创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
克拉玛依博达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克拉玛依市尤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标的公司出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写:拾亿元)。注册资本采用认缴制,